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仙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张仙华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张仙华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仙华先生,出生于1972年5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俊杰(惠州)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工程师,博敏有限行政部专员、公司行政部对外事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行政部内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636,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8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缓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袁岚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636,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636,3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缓	226,619,878	99.9927	是
3.02	谢小梅	226,619,878	99.9927	是
3.03	刘燕平	226,619,878	99.9927	是
3.04	谢建中	226,619,878	99.9927	是
3.05	刘远程	226,619,878	99.9927	是
3.06	袁岚	226,619,878	99.9927	是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张荣武	226,619,878	99.9927	是
4.02	洪芳	226,619,878	99.9927	是
4.03	崔荣军	226,619,878	99.9927	是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信峰	226,619,878	99.9927	是
5.02	宋志福	226,619,878	99.992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6,053,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3.01	徐缓	6,043,199	99.8335				
3.02	谢小梅	6,043,199	99.8335				
3.03	刘燕平	6,043,199	99.8335				
3.04	谢建中	6,043,199	99.8335				
3.05	刘远程	6,043,199	99.8335				
3.06	袁岚	6,043,199	99.8335				
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4.01	张荣武	6,043,199	99.8335				
4.02	洪芳	6,043,199	99.8335				
4.03	崔荣军	6,043,199	99.833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3-5董事、监事的选举均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琦雨、李小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为保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姓名
1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徐 缓	徐缓、刘远程、袁岚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荣武	张荣武、洪芳、刘燕平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荣军	崔荣军、张荣武、谢小梅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洪 芳	洪芳、崔荣军、谢建中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均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列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0年7月15日成立,本届监事会由信峰、宋志福、张仙华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张仙华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同意选举信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6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信峰先生,出生于1981年7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全成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务部经理,博敏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博敏投资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行政部高级经理,江苏博敏监事。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3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0月29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7月14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4.25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新华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3.55%	44.25	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7月14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新华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3.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3.35%	41.76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金额:5,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07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4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07月14日

(7)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均为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其中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等。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存款到期后申购和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00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810.65	402,374.88
负债总额	123,455.00	112,404.36
净资产	296,355.65	289,970.52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03	-7,290.8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14,231.7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3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10月29日,新华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7.23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7.46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7.91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51.29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2.25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4.17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0.69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50,000	120,000	855.25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6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18-040、2018-050公告。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7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18-108公告。

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珠海港股SCP006
代码	012002462	期限	29日
起息日	2020年07月14日	兑付日	2020年8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1.9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6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上午10:00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1、2均属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黄一桓、李然。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20-04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四名,实到监事四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世宏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世宏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附件:王世宏个人简历

王世宏: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变更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孙蓓女士、储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委派丁筱云先生、马涛先生接替担任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变更后,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丁筱云先生和马涛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丁筱云先生和马涛先生简历

丁筱云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光大证券投行产业客户部总经理,具有十余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博汇股份、跨境通、银轮股份、宁波华翔等IPO项目,华英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在审企业有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

马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博汇股份IPO、美康生物IPO、野马电池IPO、双星新材和康强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0-035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0年4-6月,公司新增房地产储备1个,总用地面积为41204.78平方米,出让面积为34852.32平方米,容积率为:1.0〈 Far≤1.85。目前该地块的权益为51%。

2020年1-6月,公司新增房地产储备1个。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0年4-6 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新开工面积16.29万平方米;无竣工面积,上年同期竣工面积6.25万平方米。

2020年1-6月:公司新开工面积12.55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新开工面积29.39万平方米;无竣工面积,上年同期竣工面积6.25万平方米。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0年4-6 月:公司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2.41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6.25万平方米;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5.90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12.06亿元。

2020 年1-6 月:公司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2.73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面积9.74万平方米;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6.57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18.28亿元。

四、出租物业情况

2020年4-6月, 公司的租赁收入为1797.73万元, 上年同期租赁收入为1302.63万元;2020年1-6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3403.67万元,上年同期租赁收入为2598.12万元。

鉴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 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交通银行 (香港)有限公司获监管批复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向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行”)实施分次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300亿港元。该增资计划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增资计划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上述增资额度内,本公司根据香港子行近期经营发展需要,拟先向其增资200亿港元,该申请已获监管机构批复同意。

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增资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向香港子行实施分次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300亿港元。在上述增资额度内,本公司根据香港子行近期经营发展需要,拟先向其增资200亿港元,并报请监管机构审批核准。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向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34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公司向香港子行增拨不超过200亿港元的资本金。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及时完成对香港子行200亿港元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子行仍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后续将根据香港子行经营发展需要,在增资总额不超过300亿港元的前提下,适时启动下一步增资的监管报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增资概述、增资标的基本情况、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司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20-003)。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0-06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股份192,900,0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1%。韶关高腾累计质押数量为67,295,349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0%。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韶关高腾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韶关高腾于2020年7月14日质押9,579,900股公司股份,质权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韶关高腾业务发展需要,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9,579,900股	否	否	2020-07-14	2022-06-2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7%	0.63%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9,579,900股						4.97%	0.63%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